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施“17 桐昆 EB”赎回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的通知：

桐昆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17 桐昆 EB”），2017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 年 8 月 3 日起进入换股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该赎回条款已触发，桐昆控股董事会本次决定赎回全部本期可交换债。

其中：

1、赎回价格：100.855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 桐昆 EB”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

(1) 桐昆控股将在赎回登记日前在其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17 桐昆 EB”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17 桐昆 EB”可交换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 2019 年 6 月 10 日为“17 桐昆 EB”赎回登记日。桐昆控股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 桐昆 EB”。自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1 日)起“17 桐昆 EB”停止交易和换股。2019 年 6 月 11 日, “17 桐昆 EB”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17 桐昆 EB”赎回款发放日, 桐昆控股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17 桐昆 EB”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 本次赎回结束后, 桐昆控股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